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0〕37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员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咨询、指导、监督、检查的作用，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经研究，决定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员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条件

（一）本科教学督导员从退休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选拔，由校长聘任。本科教学督导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思想素质好，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程序，掌握学校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本科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东大教学〔2017〕32号）（附件1）执行，考虑到教学督导工作的专业性及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从退休的教学管理人员中选聘为本科教学督导员的数量比例不超过全校本科教学督导员总数的10%。

（二）在本次换届工作中新聘任的本科教学督导员至少能完成一个聘期（2年）的教学督导工作，最好能完成两个聘期的教学督导工作。

（三）为确保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延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换届工作中，1956年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的原本科教学督导员可以申请续聘一个聘期，学校将根据本科教学督导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等情况决定是否续聘，聘期结束后不再续聘。

（四）根据人事处《关于聘用退休人员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对返聘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的要求，本次新聘任及续聘的每位本科教学督导员须提供本人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材料。

二、推荐程序

各学院（部）根据聘任条件，在认真研究并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推荐名额详见《本科教学督导员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并填写《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员推荐表》（附件3），纸质版签属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7

月 22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电子版发送联系人邮箱。学校将根据推荐的实际情况开展选聘工作。

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胡忠武，电话：88021，邮箱：hzhw@mail.neu.edu.cn；

孙思萌，电话：85506，邮箱：sunsm@mail.neu.edu.cn。

地 址：主楼（综合楼）506 室

附件： 1.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东大教字〔2017〕32 号）

2. 本科教学督导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员推荐表

东北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